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：

为促进普通高等教育、职业、继续、成人教育深度融合，满足普通高等教育扩招需求，适应产业结构调整需要，根据《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突出专业对口、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讲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期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

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专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。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 10 个“

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### 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

“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”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课程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中政府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促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

1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2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3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4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5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6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7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8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9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0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1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2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3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4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5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6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7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8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19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20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开展订单培养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社会氛围。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、以工作业绩为重点、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，建立体现技能价值的激励机制。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